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婚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丙○○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乙○○為配偶關係，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相對人自兩造婚後迄今，從未負擔扶養費，寵妾滅妻，長期居住大陸。又相對人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年度家訴字第○號判決後，縱聲請人屢次請求其返家，惟相對人均未理會。聲請人因肺積水，若感冒很容易復發，加上心律不整，心臟衰竭，且因聲請人長年服用抗憂鬱藥物，腰椎有粉碎性骨折，行動不便，每天不定時會暈眩，腎臟亦生有11公分之水泡，腦袋也退化，經常記不住事情，復因聲請人現年○歲，隨時有因病危需急救照護之需要，已為無自救力之人，未來必須要有配偶即相對人之照顧。再相對人曾任廣州臺資企業協會會長，其在大陸地區2名兒子均已成年，但都沒在工作，且相對人頻繁往返兩岸，並經常出國旅遊，足見其確有資力扶養聲請人，而相對人每月需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及醫藥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4,200元，故為此提出本件請求等語。並聲明：(一)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甲○○24,200元至甲○○死亡之日止。(二)相對人預付2年之扶養費計580,800元。

二、相對人則以：伊早已與聲請人離婚，後遭聲請人抗辯離婚無效，因伊當時人在境外，未及開庭便遭法院判決伊敗訴，故

01 伊與聲請人現仍為夫妻。但因伊現已○幾歲，且僅依靠社會
02 福利每月共計1.4萬多元維生，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任何收
03 入、財產，故無能力支付扶養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4 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05 三、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
06 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
07 1116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18條規定因負擔扶養義
08 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
09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依此規定，直系血
10 親卑親屬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固僅得減
11 輕其義務，而不得免除之；惟此係指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能力
12 負擔扶養義務而言，倘該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無扶養能力，自
13 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所謂有扶養能力，係指負扶養義務後仍可維持自
15 己之原有相當之生活而言，即負扶養義務後，生活雖非毫無
16 減縮，但不應因而發生重大惡化。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兩造於○年○月○日結婚，並於○年○月○日離婚，後於○
19 年○月○日撤銷離婚登記，兩造之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等
20 情，有兩造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聲請人之親等關聯(一
21 親等)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6頁、第323頁至第3
22 26頁)在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

23 (二)聲請人係不能維持生活之人，有受扶養之必要：

24 本件聲請人係○年○月○日生，現年○歲，已屆退休年齡，
25 並曾患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慢性收縮性(充血性)心臟衰竭
26 等疾病，聲請人於110年至112年之全年所得總額依序為792
27 元、823元、285元，其名下則有3筆投資，財產總額為15,10
28 0元，且聲請人於113年1月至4月每月各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
29 生活津貼8,329元、111年至112年每年各領有健保補助4,000
30 元、110年至112年間每年領有重陽敬老金2,000元。自95年5
31 月起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惟自○年○月起因不

符請領資格，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不予給付。於○年○月○日實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522,058元等情，有聲請人之聲請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亞東紀念醫院111年10月13日診字第1111401065號乙種診斷證明書、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財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15日新北社老字第1130677290號函暨隨函所附之新北市社會局社福津貼核發清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4月19日保國三字第11360139230號函等件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43頁、第111頁至第114頁、第203頁至第208頁、第267頁至第270頁、第323頁)，考量聲請人現收入微薄，雖曾領取前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社會福利補助金，但縱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400元核之，仍不足以維持其生活，況再衡以現今生活及物價水準，堪認聲請人以現有資力，尚不足維持其每月之最低生活，可認聲請人係不能維持生活之人而有受扶養之必要，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配偶，依法為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人。

(三)關於相對人是否具備扶養能力部分：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係聲請人之配偶，曾任廣州臺資企業協會會長，且頻繁往返兩岸，並經常出國旅遊，並認相對人有隱匿財產之情事，故認相對人具有扶養能力等語，並提出相對人廣州市臺資企業協會名片、相對人出遊照片、海珠區台辦新春慰問座談會照片、大陸地區廣州市政府領導至相對人住處拜訪及合照之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1頁、第99頁至第101頁、第313頁至第315頁)，然此均不足以證明相對人確有如聲請人所稱有隱匿財產之情，更無從據以認定相對人係具相當資力之人。而相對人係○年○月○日生，現年○歲，已逾勞動基準法法定之強制退休年齡，難認有勞動能力，且其於110年至112年間無任何所得，名下亦無財產，現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老年年金428元，近3年僅於112年間有3次入出境紀錄等情，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業(所得、財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24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08756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7月2日保國三字第11310016770號函暨隨函所附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2頁、第217頁、第273頁至第275頁、第317頁至第321頁、第325頁)，復衡以臺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9,649元，可見相對人之所得仍不足以維持其生活，況再衡以現今生活及物價水準，堪認相對人以現有資力，尚不足維持其每月之最低生活，可認相對人應屬無扶養能力之人。

(四)從而，聲請人雖有受相對人扶養之必要，然相對人已因年邁而欠缺謀生能力，且名下亦無財產，其自身尚需他人扶養，足認相對人不具扶養聲請人之能力，如令其對聲請人負扶養義務，將導致其生活有發生重大惡化之虞，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認相對人對聲請人不負扶養義務。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主張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核與本件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怡雅